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上述事项进行公告。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20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简称与草案（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序号	草案章节	修订情况
1	封面	修订草案名称
2	释义	修订草案释义

3	“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修订西宁特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的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修订西宁特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及相关处罚的承诺
5	“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补充披露青海金助关于不谋求对西钢新材料控制权的承诺
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上市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修订“（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7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修订“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关于西钢新材料并未形成收入的期间说明
8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修订“收益法”和“资产法”的结果差异原因，同时细化了“收益法”更适用于标的公司的原因
9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大棒线及小棒线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和 2017 年 10 月预转固的原因
10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根据相关增资协议修订“业绩承诺”表述
1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分析及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
12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补充披露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